中山大学学生食堂经营服务企业遴选项目

遴选公告

为遴选优质社会餐饮企业经营学校学生食堂，现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教发 [2011] 7号）》和《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T/JYHQ 0002-2019）》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开遴选食堂经营服务企业经营学校学生食堂，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参与。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服）[2021]113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学生食堂经营服务企业遴选项目

**三、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页（网址：<http://bidding.sysu.edu.cn/>）、中山大学总务部主页（网址：<http://zwc.sysu.edu.cn/>）、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bidding.com/>）

**四、项目需求**

本项目根据区域划分为2个包组，每个包组遴选一家经营企业。

包组一：深圳校区东园第二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基本情况：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常路66号，现有师生员工约3300人，预计2021年9月后达到1万人以上。校园内现有食堂一间，餐位总数2700个。

深圳校区东园第二食堂位于东园食堂2-3层，总建筑面积6285.13平方米，规划餐位数2027个。主要经营为基本大众伙食，占比不低于70%。

包组二：广州校区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基本情况：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北校园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现有师生员工约10000人。校园内现有食堂三间，餐位总数1940个。

广州校区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食堂位于医学科研楼3号1-3层，食堂总建筑面积约4824.47平方米，规划餐位数1580个，以学生食堂为主。其中一层大众餐，二层自选餐，三层风味餐。

本项目共两个包组，各包组采取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遴选文件《用户需求书》。

在服务期内，如现有入围应选社会企业无法满足遴选人需求，遴选人有权再次组织遴选增补新的入围参选企业（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参选企业可自行前往现场勘察，勘察时间和地点：

包组一，2021年7月12日下午2:30-5:00，踏勘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公常路66号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园第二食堂，踏勘现场联系人：于老师，联系电话：0755-23260082；

包组二，2021年7月13日下午2:30-5:00，踏勘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74号北校园医学科研楼3号食堂，踏勘现场联系人：吴老师，联系电话：020-87331435。

因目前处于疫情期间，请各参选企业相关人员自觉佩戴口罩，服从学校工作人员管理要求，提前一天与踏勘现场联系人预约时间后方可踏勘。

**五、参选企业资格条件**

1.参选企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参选企业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参选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参选企业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参选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参选企业具有3年及以上的餐位1000个以上或食堂总建筑面积达2000平方米以上高校食堂经营管理经验；

7.派驻本项目的食堂经理（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及2021年1月-5月在参选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8.派驻团队人员中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食安员证（高级）。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如以挂靠、联合经营方等参与申请，一经查实即取消准入资格。

**六、遴选文件获取**

（一）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6日，工作日8:30-12:00，15:00-17:30。

（二）获取遴选文件的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南区415号生物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3室；

联系人：庄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0。

（三）获取遴选文件需递交的资料：加盖参选企业公章的《报名登记表》（表格，附件1需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的遴选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参选企业公章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四）获取遴选文件的方式：参选企业递交相关资料现场报名后获取纸质遴选文件，无须缴纳任何报名费用。

若报名期限届满后，每个包组获取遴选文件的参选企业不足三家，遴选人将可能顺延报名期限并予公告。请参选企业留意网上公告，遴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7月22日上午08:00—09:00。逾期递交或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二）递交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南区415号生物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3室。

联系人：庄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5080。

（三）递交方式：参选企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向遴选人递交符合要求的密封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八、关于本次遴选的应选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递交应选保证金。

**九、公告期限**

本遴选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1年7月10日至 2021年7月16日止。

**十、其他事宜**

（一）本项目的遴选公告、中选结果公告将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页（网址：<http://bidding.sysu.edu.cn/>）、中山大学总务部主页（网址：<http://zwc.sysu.edu.cn/>）、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bidding.com/>）发布；

本项目的修改、变更、澄清、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主页（网址：<http://bidding.sysu.edu.cn/>）、高校电子招投标平台（网址：<http://www.szbidding.com/>）发布，敬请各参选企业留意。

（二）本项目遴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遴选人不负责参选企业参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一、本次遴选咨询方式**

遴选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西南区415号生物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8室

电话：020-84115087 传真：020-84115092

邮编：510275

联系人：董老师

**十二、特别提示**

参选企业如存在下列情形，将被中山大学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一至三年内拒绝参加中山大学的采购活动（时限由遴选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一）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情形的；

（二）存在串通或协商报价后参与遴选情形的；

（三）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遴选人签订合同的；

（四）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遴选人同意，违反遴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1年7月9日